

103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(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
 應屆畢業

 非應屆畢業

 一般生

 原住民學生

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年 月 日		姓名：	簽章：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					
請勾選下列身份(無者免)		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			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			修習節數：每週上課 1 節，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				開班學校名稱	職群名稱	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	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
			修習職群數：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_____ 職群									
			合計點數 (a)									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群	科別	技藝教育修習點數(a)	(b)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(b ₁)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(b ₂)		(b) 【b ₁ 、b ₂ 擇優採計】	特殊表現簡述 (c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 _____ 件)	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(a+b+c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
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
備註		1. 粗線欄免填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 2.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(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，四捨五入)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(加蓋職章)，及正本 (檢核後退還)。 3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4. 「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」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。 5. 「低收入戶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 6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7.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										
承辦人			承辦處室主任									

103 學年度彰化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(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)


 應屆畢業

 非應屆畢業

 一般生

 原住民學生

 身心障礙學生

就讀國中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學生簽章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年 月 日		姓名： 簽章：

聯絡電話 住家： 手機：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請勾選下列身分(須檢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 <u>二十四</u> 萬元(含)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技藝學習傾向，並持有學校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。	特殊表現積分(A) (無者免填) (檢附證明文件，共 件)	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(B)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	志願順序	校 名	學校及科代碼	職 群	科 別	總積分(A+B)	分發錄取 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
備註

1. 粗線欄免填(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)。
2. 請檢附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品德服務積分表(加蓋輔導室戳章)。
3. 「**低收入戶**、**中低收入戶**」請檢附鄉/鎮/市(區)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4. 「**家戶年所得**、**家庭年收入**」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(父，母親及其本人，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)。(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)
5.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「**生涯發展規劃書**」。
6. 「特殊表現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者免附。
7.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8.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，進行報名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